

從性別繼承權比例 探討臺灣財產繼承權之偏好



壹、前言

臺灣的社會自古以來即重男輕女，依據一項社會調查，在以往的臺灣社會中，若有終老病死發生繼承權問題時，有繼承權的兄弟等，都會請姐妹們放棄繼承權，這種情形就法律觀點來看雖然不對，而大多數的姐妹對這項做法也沒有反對意見，所以就『積非成是』。惟婦女運動推展至今亦數十年了，隨著科技發展、經濟成長與社會觀念的改變，全球女性地位逐漸提昇，不可諱言地，目前的女性相較於母親輩與祖母輩而言，確實享有較多的權利與自由，但我們亦無法否認的是，女性整體的地位仍劣於男性，無論是在政治、勞動、經濟、社會福利等公領域，或家庭內之私領域，相對於男性，女性仍舊普遍處於弱勢。

查民國 19 年 12 月制定公布之民法繼承編規定於臺灣光復施行於臺灣後¹，將「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女兒無繼承權」修正為「女兒與兒子平等繼承權」。但現今臺灣社會習俗多數仍不認同現行法令之合理性，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統計，臺灣約有 80% 的女性被親族以各種方式，包括生前贈與給兒孫、而無女兒的份，或是私

¹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台灣光復以前者（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台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至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

下施加壓力、要求女兒簽下「自願放棄繼承同意書」等方式，使其實際上「未繼承」或只能「部份繼承」遺產²。

另根據中研院於西元 2000 年所進行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結果顯示：僅四成三的臺灣民眾認為財產應由女兒及兒子平分，過半民眾均不認同現行民法所規定「女兒與兒子的財產繼承權利相等」之安排。由此可見，在現今風氣漸趨開放的社會裡，兩性平等觀念雖已被重視，卻仍然無法被落實於家庭的資源分配之中。

在邁入 21 世紀之際，西方女性主義發展迄今也經歷了一甲子的時間，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作為全球婦女之人權憲章，而 1995 年聯合國第 4 次婦女大會發展「北京行動綱領」，正式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之概念，做為推動性別平等主要之全球性策略。惟臺灣遲至 1997 年始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³，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藉以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藉由本文，期探討性別繼承情形，惟經蒐集各縣市資料後，非各

² 婦女新知基金會-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 -- 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 2009 年 4 月 30 日記者會。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65

³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縣市皆有公佈性別繼承比率，故除五都外，僅納入苗栗縣男女繼承比率，查苗栗縣以客家人居多，自古以來客家人較男尊女卑，更可看出男女繼承權之趨勢，故將其納入本次分析中。



貳、新北市男女取得不動產繼承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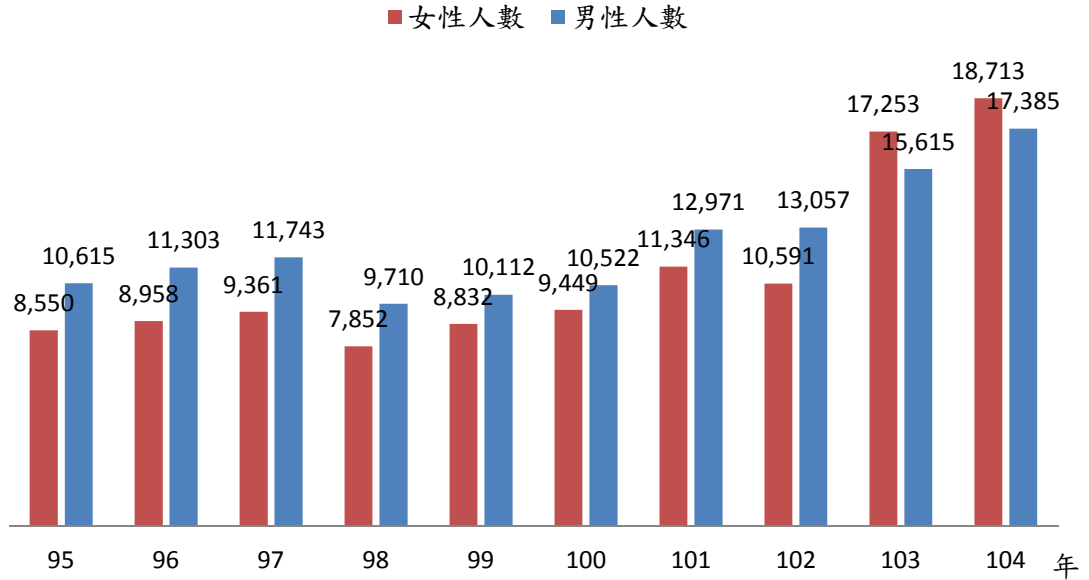
新北市婦女人口占全市 51%，為服務半數以上廣大市民，並與國際接軌、落實國家政策，市長朱立倫特將 105 年訂為新北性平年，以全市府、一整年的努力推動性別平等，並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局處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強化、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對內、對外加強性平宣導和檢討機制。

觀察 104 年新北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為 18,713 人，較 95 年 8,550 人增加 10,163 人，10 年來即成長 1.19 倍(如圖一)；就男女繼承比率來看，95 年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為 44.61%，上升至 104 年之 51.84%(增加 7.23 個百分點)，男性則由 95 年之 55.39%下降至 104 年之 48.16%(下降 9.16 個百分點)，男女取得比例有逐漸縮短現象，如圖二所示，103 年女性取得比率正式超過男性，顯示近年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繼承權方面均有所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

新北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人數可說是呈現增長趨勢，女性取得比率於 103 年正式超過男性，顯示隨著新北市近年致力於性別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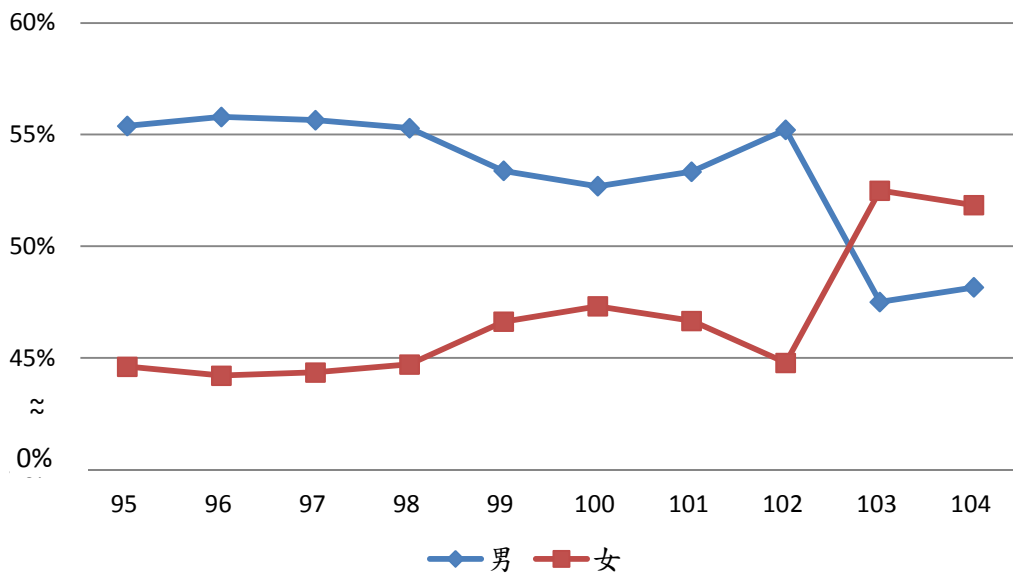
流化之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對於自我權益意識逐漸提昇。

新北市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人數



圖一 新北市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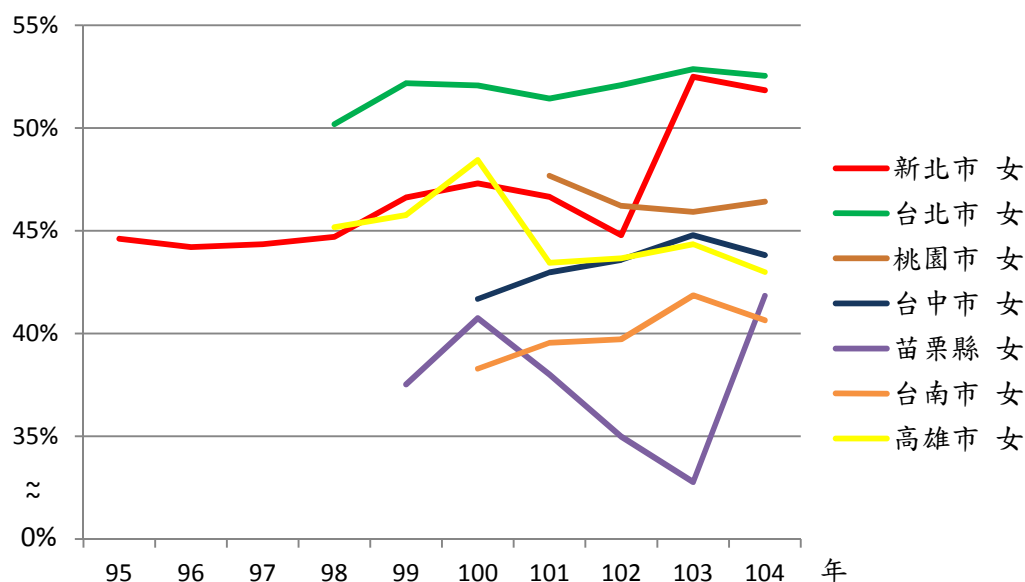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男女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參、各直轄市及苗栗縣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之情形

就 104 年五都及苗栗縣分析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觀察(如圖三)，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最高為臺北市有 53%，其次為新北市 52%，接著為桃園市 46%，五都中以臺南市 41%為最低。若以平均值來看，臺北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最高，歷年平均為 52%，而苗栗縣最低，僅有 38%。顯示以北部都會區，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較高，且超過男性取得之比率，主要係北部都會區風氣相對開放、資訊亦較為充足，性別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為均衡，加以民眾對於法律上繼承權之認知提升所致。



圖三 各縣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地政局

表 1 五都及苗栗縣 101 年至 104 年不動產繼承權男女比率

縣市	年度	性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新北市	男		53%	55%	48%	48%
	女		47%	45%	52%	52%
台北市	男		49%	48%	47%	47%
	女		51%	52%	53%	53%
桃園市	男		52%	54%	54%	54%
	女		48%	46%	46%	46%
台中市	男		57%	56%	55%	56%
	女		43%	44%	45%	44%
苗栗縣	男		62%	65%	67%	58%
	女		38%	35%	33%	42%
台南市	男		60%	60%	58%	59%
	女		40%	40%	42%	41%
高雄市	男		57%	56%	56%	57%
	女		43%	44%	44%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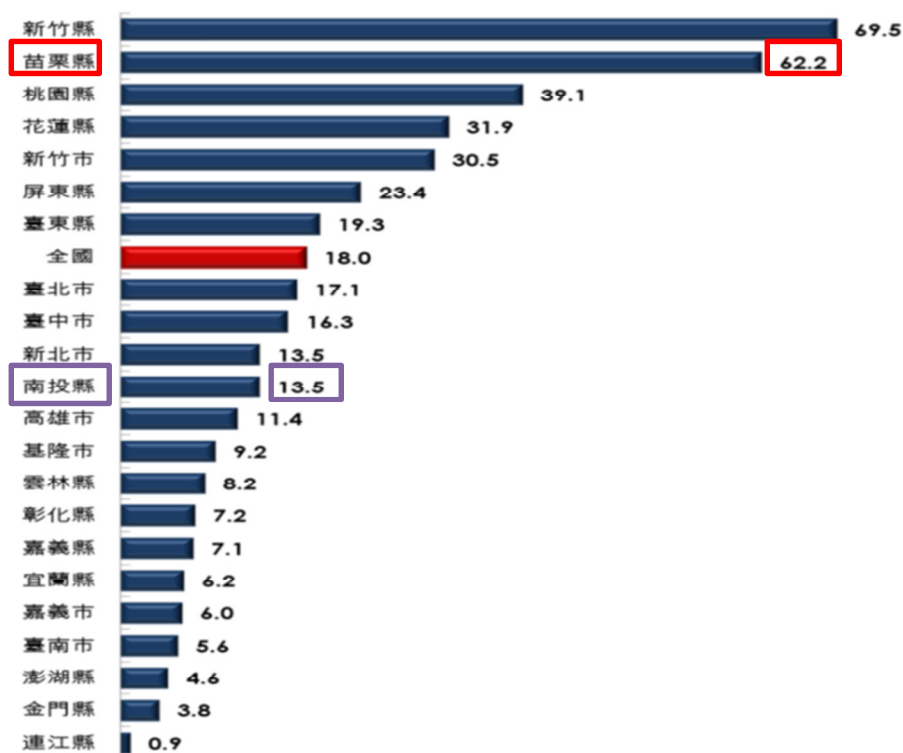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地政局

就歷年平均值而言，苗栗縣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最低，若對照「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⁴（圖四）可發現推估臺灣符合客家人定義的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總人口的 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⁵ 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民為客家人。由此可推估，苗栗縣相對其他縣市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例較低，與是否為客家家庭有相當關連性。

⁴ 客家委員會，103 年，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

⁵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另根據「臺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林鶴玲, 李香潔(88/12))⁶ 研究結果發現當分家時, 家庭之性別資源配置所遵循基本原則為男多女少, 而大多兒子繼承不動產, 女兒接受財物贈與; 另依實際訪查結果也證實相對於閩南及外省族群家庭, 客家女性因受傳統觀念影響而取得家庭資源比例較為低落。



圖四 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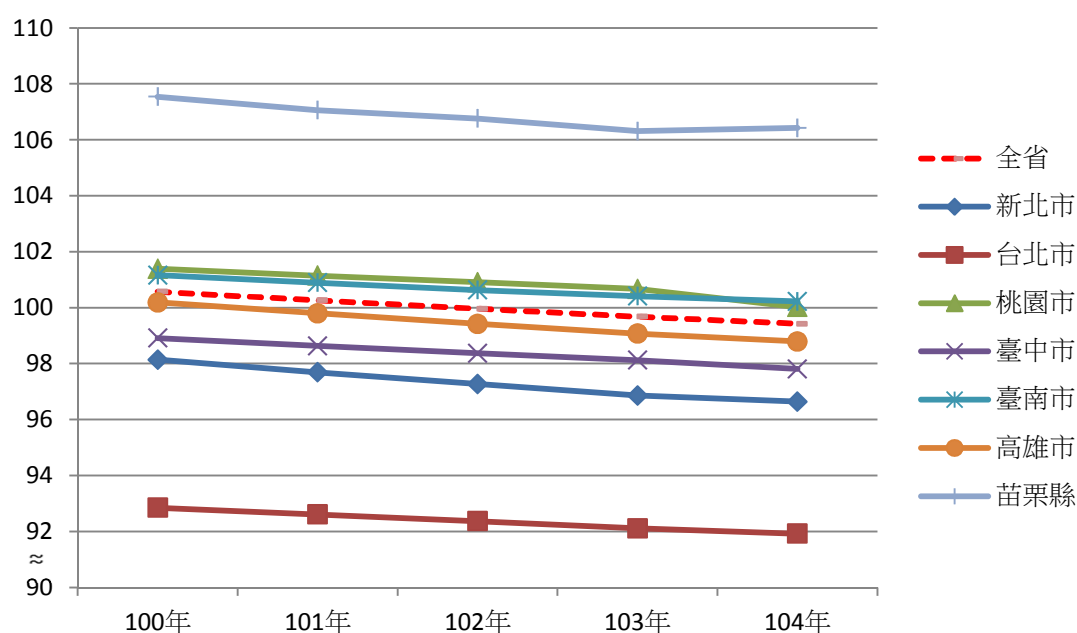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肆、性比例與男女繼承比例關係

我國總人口性比例持續降低, 主要受男女性人口死亡率差異影響, 以及近年女性大陸、外籍配偶移入人口增加所致, 自 102 年 11

⁶ 林鶴玲、李香潔, 1989 年, 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十一卷第四期, PP.475-528

月底起性比例已低於 100(即女性人口超過男性)，104 年底續降至 99.42 (圖五及表 2)。觀察五都及苗栗縣人口性比例，性比例皆自 100 年起持續下降，截至 104 年底以臺北市性比例 91.9 最低、苗栗縣 106.4 最高，顯示各轄區性比例與女性取得不動產繼承權比率仍有相當關連性。



圖五 各縣市人口性比例⁷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 2 全省及各縣市 100 至 104 年人口性比例

年度	縣市	人口性比例(女=100)							
		全省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100年		100.57	98.14	92.85	101.39	98.91	101.16	100.19	107.54
101年		100.26	97.69	92.61	101.14	98.63	100.89	99.8	107.06
102年		99.96	97.27	92.37	100.91	98.37	100.63	99.42	106.76
103年		99.68	96.86	92.11	100.67	98.12	100.41	99.07	106.31
104年		99.42	96.64	91.92	100.02	97.81	100.22	98.79	106.4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⁷ 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名女子所當男子數。

伍、國內拋棄繼承情形

根據五都及苗栗縣繼承比例資料顯示，雖歷年來取得不動產繼承權的男女比率趨近，但婦女新知秘書長曾昭媛指出財產可能因透過拋棄繼承或贈與方式使得最後卻未必落到女性手裡⁸，故本篇另透過我國拋棄及贈與統計資料來探討男女繼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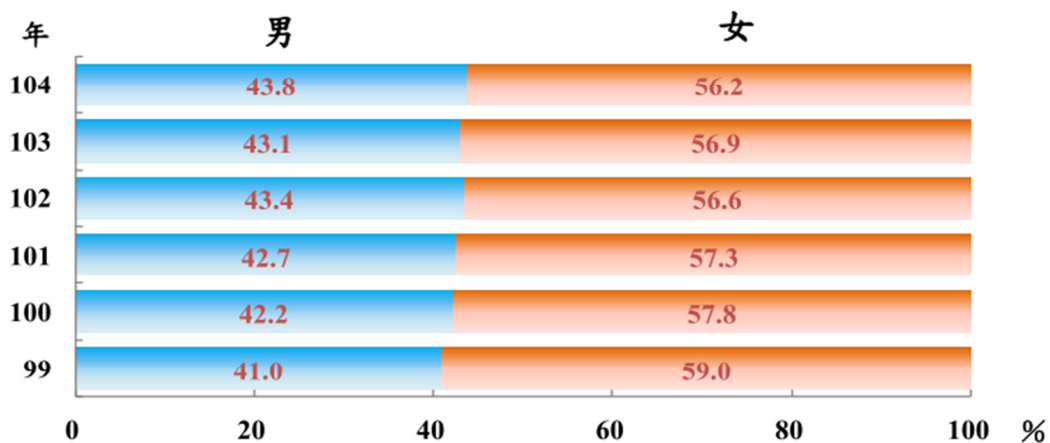
民法雖已明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就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一按性別觀察(圖六)，104年拋棄繼承者中，女性占56.2%，與103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下降0.7個百分點，與99年比較，下降2.8個百分點，惟仍多於男性。顯示在傳統社會根深蒂固之重男輕女觀念下，仍可能透過拋棄繼承使女性繼承實際被排除或邊緣化之現象，與99年比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已有下降，顯示財產繼承權性別差異之現象已在改善中。

另就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性別觀察(圖七)，全國104年女性受贈者占39.2%，較99年減1.4個百分點，仍少於男性。由上述資料顯示，不論在不動產或財物之贈與，女性取得之比例都皆低於男性，惟此部分資料係全國資料，故很難看出各縣市女性贈與情形。

綜上，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冠夫姓，受

⁸ 史倩玲，2012.05.01，台灣立報，「父權橫行 分家產輪不到女人」，網址：http://single.ywca-taipei.org.tw/s07_0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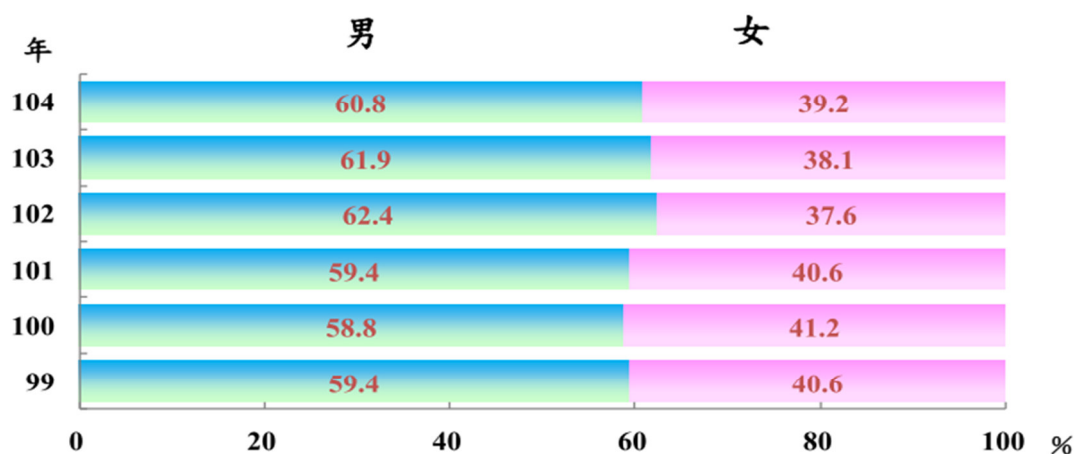
「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臺灣早期無論在清朝領治時代或日治時期，女兒均只能在出嫁時得到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經有明文規定財產繼承不能因子女性別而有所差異，不過在實際執行的層面上，女性被以各種方式，如贈與給或放棄繼承等方式，讓女性實際上繼承不到或只能部分繼承遺產。其中最關鍵的因素是國人依然有父系繼承的觀念，即便法律已然變革，也認定男女都有平等財產繼承權的，但女兒的繼承權仍然是被剝奪的狀態。



圖六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說明：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與共繼承人資料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圖七 國人贈與受贈人數－按性別分

說明：依贈與稅申報時間統計，不含非本國人及非自然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伍、結論

早期我國婦女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深受傳統觀念影響，存有「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現象，惟隨社會環境變遷，女性意識覺醒，透過婦女運動團體的倡導並推動相關婦女政策及法案之落實與修正（表 1）⁹，已使我國婦女地位漸獲提升。而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早在 19 年制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時，我國已仿效西方「個人主義」的精神，並符合我國憲法「男女平等」的原則，賦予婦女與男性平等的家產繼承權利，是婦女權益最早受到法律保障的條文。

然而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下，早期女兒大多只能在出嫁時得到非不動產類之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即便民法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

⁹ 蘇麗萍，2011.9，〈由法律與民俗看家庭地位演變〉，《主計月刊》NO669，24-30

承不動產之權利，惟婦女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而放棄應得之不動產財產權，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

現今性別主流化已蔚為國際思潮及各國施政重點，政府應確保女性於取得繼承權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以使其獲得經濟上之權利，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更應加強教育及宣導女性之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才得以扭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並以落實行政院於「婦女政策綱領」中所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之目標。

表 2 民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制定／修正時間	制定／修正事項	法條內容概述		條文編號	
		修正前	修正後		
1930年12月26日	婚姻締結	媒妁之言、父母之命。	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不得強迫履行。	第 972 條 第 975 條	
	繼承權	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女兒無繼承權。	女兒與兒子有平等繼承權。	第 1138 條	
1985年6月3日	婚姻關係消滅剩餘財產分配	妻僅能取回原有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原有財產，悉數歸夫所有。	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	第 1030 條之 1	
	聯合財產制夫妻財產所有權	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與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推定為夫所有。	各自所有。	第 1017 條	
1996年9月25日	親權行使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法院介入以子女最佳利益決定。	第 1089 條	
		父母離婚後，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由夫任之。	原則上由父母協議一方或雙方行使親權，未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依請求或職權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	第 1051 條 第 1055 條	
1998年6月17日	夫妻冠姓及住所	冠姓	原則上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	原則上夫妻各保有其姓。	第 1000 條
		住所	原則上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1. 夫妻平等決定婚姻住所。 2. 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 3. 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 1002 條

2002年 6月26 日	法定夫妻財產制	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原則上由夫負責管理、使用及收益，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並得經妻之同意處分妻之原有財產。	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1018條
		自由處分金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1018條之1
	肯定家事勞動價值	僅以經濟能力作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標準。	家事勞動與經濟能力同視為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		第1003條之1
2007年 5月23 日	子女姓氏	原則上子女從父姓。		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無法約定，以抽籤決定之。	第1059條（戶籍法第49條）

資料來源：法務部

參考文獻：

1. 林鶴玲、李香潔，1989年，〈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一卷第四期，PP.475-528
2. 蘇麗萍，2011.9，〈由法律與民俗看家庭地位演變〉，《主計月刊》NO669，24-30